

# 給忠心的僕人之應許

路加福音 22:28-30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在耶穌受難之前，祂與門徒吃最後一次的逾越節晚餐。並且在吃晚餐的禮儀程序中，耶穌重新詮釋「餅」和「杯」的意義，指向祂的死與祂的死所開始的新約。同時沒有任何中斷的，耶穌預言祂將被十二門徒中的一人出賣，而引至祂的死。在這樣的場景之下，門徒卻起了一個爭論，爭論誰被視為是最大的。於是耶穌教導他們，唯有效法耶穌，以僕人的態度謙卑地服事「神」而服事「人」，在神的國才能夠「為大」。接著耶穌就給予門徒應許，是對於那些忠心作耶穌的僕人之賞賜。

## I. 得享應許的條件(路 22:28)

1. 在聖經中，要能夠得享神的應許，就必須履行得享應許的條件。
  - A. 亞伯拉罕的例子
  - B. 大衛的例子
  - C. 新約中，要得享「神同在」的應許之必要條件是「遵行神的話」
2. 耶穌說明門徒得享以下的應許是基於他們對耶穌的忠誠與忠貞。

## II. 耶穌賜給忠心的門徒之應許(路 22:29-30)

1. 耶穌對門徒的忠心之賞賜(22:29)

耶穌應許的賞賜乃是按照父已經對耶穌所作的：

  - A. 「正如我父賜給/指定給我一個國度」
  - B. 「我賜給/指定給你們」
2. 應許之目的與結果(22:30)
  - A. 第一個目的與結果：「你們在我的國裏，在我的桌上吃和喝。」
  - B. 第二個目的與結果：「你們將坐在寶座(複數)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。」
3. 這應許也是給所有對基督忠心的僕人

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除猶大以外，耶穌認可其餘十一使徒對耶穌的忠誠與忠貞。貫穿全部耶穌的傳道工作，在耶穌面對試煉的時候，面對壓力，反對，攻擊，敵對與拒絕，甚至猶太宗教領袖的惡意攻擊，他們都繼續在耶穌身邊與耶穌在一起，支持耶穌。他們對耶穌顯出繼續不斷的忠誠與忠貞。他們雖然有失敗，但只是暫時的跌倒，不是像猶大一樣的背道。這顯明他們的失敗是能夠被饒恕的。

## 2. 耶穌對門徒的忠心之賞賜

- A. 耶穌的應許
  - 1) 神已經賜給/指定給耶穌一個國度，也就是將來的彌賽亞國度。耶穌是被神指定的神國度的彌賽亞君王，施行神君王的統治與權柄。
  - 2) 對於持守對耶穌的忠誠的十一使徒，耶穌應許把一個國度賜給/指定給他們，也就是他們將分享父賜給耶穌的權柄與國度。使徒的權柄與國度乃是耶穌的權柄與國度之延伸。耶穌在地上的傳道工作彰顯了神國度的權能。使徒們被賜給耶穌的權柄，參與耶穌的傳道工作。並且將來耶穌的再來，神的國完全實現在地上時，他們也將分享耶穌永恆的君王統治。
- B. 應許之目的與結果
  - 1) 叫十一使徒在耶穌的國中參與彌賽亞的筵席，坐在耶穌的桌上為貴客(路 12:35-37; 13:29; 14:15-24)，得享末世神的賜福。
  - 2) 使徒們將統治神的新以色列民，即教會。並且到了末世歷史結束時，他們將審判以色列。換言之，使徒們「已經」統治教會(新以色列)，但是「尚未」在彌賽亞的國度中分享耶穌永恆的君王統治。
- C. 這應許也是給所有對基督忠心的信徒：林前 6:2-3; 提後 2:12; 啟 2:26-27; 3:21; 20:4。

## 討論問題：

1. 怎樣才是顯出對耶穌的忠誠與忠貞？你曾否跌倒過？如何悔改繼續忠於耶穌？
2. 你是否渴慕在耶穌的國中參與彌賽亞筵席？渴慕在彌賽亞的國度中分享耶穌永恆君王的統治？路 12:35-40; 13:22-30; 22:28-30 提供了得享這樣的應許必須履行的條件。